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共顺陶瓷原料厂凤塘加工车间 瓷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共顺陶瓷原料厂凤塘加工车间瓷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共顺陶瓷原料厂凤塘加工车间瓷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共顺陶瓷原料厂凤塘加工车间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门村三洋片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共顺陶瓷原料厂凤塘加工车间拟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门村三洋片。项目占地面积 38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建成后年产瓷泥 52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产生的扬尘和铲装、卸料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拟对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上方架设水雾喷淋抑尘装置。经工程分析，项目的无组织粉尘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表 2 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0 ~ 80dB(A)之间。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 20 ~ 40dB(A)，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瓷泥砂、大颗粒石和过筛铁渣。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瓷泥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过筛铁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流程。</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